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Flat Glas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5）

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四日舉行的
二零二六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代表出席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五)下午二時四十五分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嘉興市秀洲區運河路1999號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樓大會議室舉行的本公司二零二六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該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依照下列指示就二零二六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通告所列決議案投票，如無作出指示，則由本人／吾等的代表酌情決定投票。除另有界定者外，本表格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七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決議案		**贊成***(附註5)*	**反對***(附註5)*	**棄權***(附註5)*
特別決議案1.	考慮及批准建議變更公司註冊資本，增加經營範圍並修訂公司章程。			

日期：二零二六年 _____月 _____日　　簽署：_____ *(附註6)*

附註：

1. 請用**正楷**填上　閣下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全名(以中文及英文)。

2. 請用**正楷**填上　閣下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註冊地址。

3. 請填上以　閣下名稱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數目，則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以　閣下名稱登記的所有本公司股份。

4. 如欲委派本公司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的字樣刪去，並在空格內填上　閣下所擬委派的代表姓名。股東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託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本代表委任表格的任何更改，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5. 如欲僅就本委任代表表格有關並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部份股份數目作出投票，請在有關欄內註明所投票的正確股份數目以代替「✔」號。如無任何指示，則　閣下之代表可自行就有關決議案酌情放棄投票或投票。除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外，　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於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其他決議案決定如何投票。如計算所需之大多數票數時，棄權票將會被計入。

6.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的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持有人為本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本公司印章，或經由本公司董事或正式授權人或其他負責人簽署。如屬聯名持有人，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最先的股東簽署。

7. 此代表委任表格(如果由委託人授權他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簽署上述表格，則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文本)，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必須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遞交過戶文件，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且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日(星期四)下午二時四十五分前)(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方為有效。

8. 閣下參加二零二六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時應呈交完整且經簽署的委任表格以及身份證明文件。

9. 閣下務請注意，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二零二六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10. 議案細節請參照本公司的二零二六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通告與通函。